

美景时代环验字[2021]第 002 号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

**头苗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德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俊杰

项目负责人：刘进

报告编写人：赵灏

建设单位：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15195579006

传真：/

邮编：211408

地址：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4-89883382

传真：0514-8988338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彩世  
界生活广场东北侧办公楼15楼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8</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3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1</b>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总量控制.....	3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3</b>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厂界噪声监测.....	34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4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能力.....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7</b>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43</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43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0.4 建议.....	44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45</b>

附图	
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3.1-4	厂区平面布置图（验收）
附图 7.1-1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六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七	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八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畜牧业是人类的动物性食品的主要来源，一个工业国家的人均畜产品量也是反映国家发达程度和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我国不仅是生猪生产大国，而且是猪肉消费大国。在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带动下，随着人口的增长、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们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重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并确定要鼓励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并对规模养殖项目予以政策优惠、资金倾斜。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扬府办发[2020]8号），2020年，全市恢复生猪生产目标任务为存栏65万头以上、生猪出栏113万头以上。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租赁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800亩地（其中猪舍及其他配套设施33亩，花卉、苗木种植区762亩），建设“新建10万头苗猪养殖项目”。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苗猪25d~28d后全部运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保育和育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23日获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3-184号。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万头苗猪养殖项目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3月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检测，并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监测报告。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2) ) 《关于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3-184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基本情况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10万头苗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德成	环保负责人	杜磊		
通讯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				
联系电话	15195579006	邮编	211408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地点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				
环评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占比(%)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占比(%)	3.00
占地面积	533333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9.13937	北纬32.486968	

#####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总用地面积为 800 亩，其中猪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33 亩（22000 平方米），花卉、苗木种植区 762 亩（约 508000m<sup>2</sup>）。

本项目东侧为花卉、苗木种植区，南侧为沙集村，距本项目距离为 10 米（距养猪区 257 米），西侧为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花卉、苗木种植区，北侧为桥头水库（距养猪区最近距离为 15 米）。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3.1-2。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总用地面积为 800 亩，其中猪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33 亩（22000 平方米），花卉、苗木种植区 762 亩（约 508000m<sup>2</sup>）。

养殖区分别为种猪舍、公猪舍、产床、饲料库和辅助用房，根据《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2008），猪舍建筑选用有窗式或敞开式，檐高 2.4m~2.7m，猪舍内主要通道的宽度不低于 1.0m，围护结构能防止雨雪侵入，能保温隔热，能避免内表面凝结水气，猪舍内墙面耐消毒液的酸碱腐蚀，猪舍屋顶设隔热保温层，猪舍屋顶的传热系数 k 不大于 0.23W/(m<sup>2</sup>·K)，猪场建筑的耐火等级按照 GB 50016 和 GB 50039-2010 的要求设计；厂区内设 3 米宽的人行走道和货运走道，自然采光通风，满足猪养殖需要；污水处理区位于养殖区南侧，粪便暂存间位于养殖区南侧。

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东风，生活区位于养殖区内东南侧，处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布置合理。污水处理区位于养殖区南侧，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污水处理区处于生活区南侧，位于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恶臭对生活区和养殖区的影响，布置合理。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的相关要求，做到了生产与办公生活分开、清洁区与污物区分开，故场区按生产工艺分区布置，布局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1-3（环评）和附图 3.1-4（竣工）。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5000 头基础母猪繁殖场	存栏	母猪	5000	5000	头/年	8760h
		公猪	88	88	头/年	
	出栏	苗猪	100000	100000	头/年	

#### 3.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的内容见表 3.2-3。

表 3.2-3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种猪舍 1	772.3776m <sup>2</sup> (54.24*14.24m)	772.3776m <sup>2</sup> (54.24*14.2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2	571.5936m <sup>2</sup> (40.14*14.24m)	571.5936m <sup>2</sup> (40.14*14.2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3	571.5936m <sup>2</sup> (40.14*14.24m)	571.5936m <sup>2</sup> (40.14*14.2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4	571.5936m <sup>2</sup> (40.14*14.24m)	571.5936m <sup>2</sup> (40.14*14.2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5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6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7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8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9	724.32m <sup>2</sup> (40.24*18m)	724.32m <sup>2</sup> (40.24*18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10	831.6576m <sup>2</sup>	831.657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48.24*17.24m)	(48.24*17.24m)	
	种猪舍 11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种猪舍 12	2665.4976m <sup>2</sup> (66.24*40.24m)	2665.4976m <sup>2</sup> (66.24*40.24m)	与环评一致
	公猪舍	170.5536m <sup>2</sup> (30.24*5.64m)	170.5536m <sup>2</sup> (30.24*5.64m)	与环评一致
	产房 1	194.4192m <sup>2</sup> (13.28*14.64m)	194.4192m <sup>2</sup> (13.28*14.6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2	812.3616m <sup>2</sup> (48.24*16.84m)	812.3616m <sup>2</sup> (48.24*16.8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3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4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706.2336m <sup>2</sup> (48.24*14.6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5	442.7136m <sup>2</sup> (30.24*14.64m)	442.7136m <sup>2</sup> (30.24*14.6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6	442.7136m <sup>2</sup> (30.24*14.64m)	442.7136m <sup>2</sup> (30.24*14.6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7	194.4192m <sup>2</sup> (14.64*13.28m)	194.4192m <sup>2</sup> (14.64*13.28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8	860.0256m <sup>2</sup> (44.24*19.44m)	860.0256m <sup>2</sup> (44.24*19.4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9	939.6576m <sup>2</sup> (44.24*19.44m)	939.6576m <sup>2</sup> (44.24*19.4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10	450.1376m <sup>2</sup> (22.24*20.24m)	450.1376m <sup>2</sup> (22.24*20.2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11	2649.2576m <sup>2</sup> (64.24*41.24m)	2649.2576m <sup>2</sup> (64.24*41.24m)	与环评一致
	产床 12	323.3376m <sup>2</sup> (39.24*8.24m)	323.3376m <sup>2</sup> (39.24*8.24m)	与环评一致
	引种隔离舍	504m <sup>2</sup> (42*12m)	504m <sup>2</sup> (42*12m)	与环评一致
	花卉、苗木种植区	762 亩 (约 508000m <sup>2</sup> ) 包括广玉兰、紫薇、冬青、三角枫、香樟、柳树等	762 亩 (约 508000m <sup>2</sup> ) 包括广玉兰、紫薇、冬青、三角枫、香樟、柳树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850m <sup>2</sup>	8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洗消中心	127.5m <sup>2</sup> (15*8.5m)	127.5m <sup>2</sup> (15*8.5m)	与环评一致
	上猪台	25m <sup>2</sup> (5*5m)	25m <sup>2</sup> (5*5m)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饲料库	140m <sup>2</sup> (20*7m)	140m <sup>2</sup> (20*7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猪尿、猪舍冲洗水等收集后进入覆膜式沼气发酵塘发酵后，沼液部分通过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后经建设单位自行铺设的 PVC 管道输送至花卉、苗木种植区作为农肥还田，废水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猪尿、猪舍冲洗水等收集后进入覆膜式沼气发酵塘发酵后，沼液部分通过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后经建设单位自行铺设的 PVC 管道输送至花卉、苗木种植区作为农肥还田，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由沼气发电机组提供约17.42万 kWh，其余由区域电网供给。设置一座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临时断电使用，柴油储罐总储量为5t。	由沼气发电机组提供约17.42万 kWh，其余由区域电网供给。设置一座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临时断电使用，柴油储罐总储量为5t。	
	供热	养殖舍：猪舍墙体为保温材料，可以减少猪舍热量损失，项目采用热交换系统用于冬季猪舍取暖	养殖舍：猪舍墙体为保温材料，可以减少猪舍热量损失，项目采用热交换系统用于冬季猪舍取暖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沼气综合利用系统	净化后的沼气供沼气发电机	净化后的沼气供沼气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沼气发电：尾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发电：尾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恶臭：源头削减、饲料中添加EM菌、定期冲洗、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加强通风以及周边绿化。	恶臭：源头削减、饲料中添加EM菌、定期冲洗、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加强通风以及周边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猪尿、猪舍冲洗水等收集后进入覆膜式沼气发酵塘发酵后，沼液部分通过沼渣干晒场、SBR池处理后经建设单位自行铺设的PVC管道输送至花卉、苗木种植区作为农肥还田，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和猪尿、猪舍冲洗水等收集后进入覆膜式沼气发酵塘发酵后，沼液部分通过沼渣干晒场、SBR池处理后经建设单位自行铺设的PVC管道输送至花卉、苗木种植区作为农肥还田，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厂房隔声、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选用厂房隔声、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粪便暂存间，50m <sup>2</sup>	/	产生后立即运至三生处理
		病死猪暂存间，50m <sup>2</sup>	病死猪暂存罐，30m <sup>3</sup>	有所减小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 3.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风机	--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饮水器	--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3	水帘	--	24	24	与环评一致

4	饲料罐	3t、4t、5t	60	60	与环评一致
5	上猪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固液分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覆膜式沼气发酵塘	12000 立方	2	2	与环评一致
8	沼液中转池	10*15*6m	1	1	与环评一致
9	沼渣干晒场	20*35*6m	1	1	与环评一致
10	SBR 池	18*60*5m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沼气发电机	250kW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仪器仪表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控制柜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消防器材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备用柴油发电机	250kW	1	1	与环评一致

###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饲料	玉米、豆粕、大豆油、麦麸等	6340	6340	与环评一致
消毒剂	消毒氯片	1.5	1.5	与环评一致
兽药	/	1.5	1.5	与环评一致
除臭剂	赖氨酸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等	2.5	2.5	与环评一致
脱硫剂	Fe <sub>2</sub> O <sub>3</sub>	2	2	与环评一致
疫苗	/	10 万 mL	10 万 mL	与环评一致
柴油	0#轻质柴油	/	/	与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4-1。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 3.5.1 养殖工艺

集约化养猪的目的是要摆脱分散的、传统的季节性的生产方式，建立工厂化、程序化、常年均衡的养猪生产体系，采用人工授精和现代育种技术，从而达到生产的高水平和经营的高效益。

本项目为生猪繁殖场，主要为生猪的配种妊娠阶段、分娩哺乳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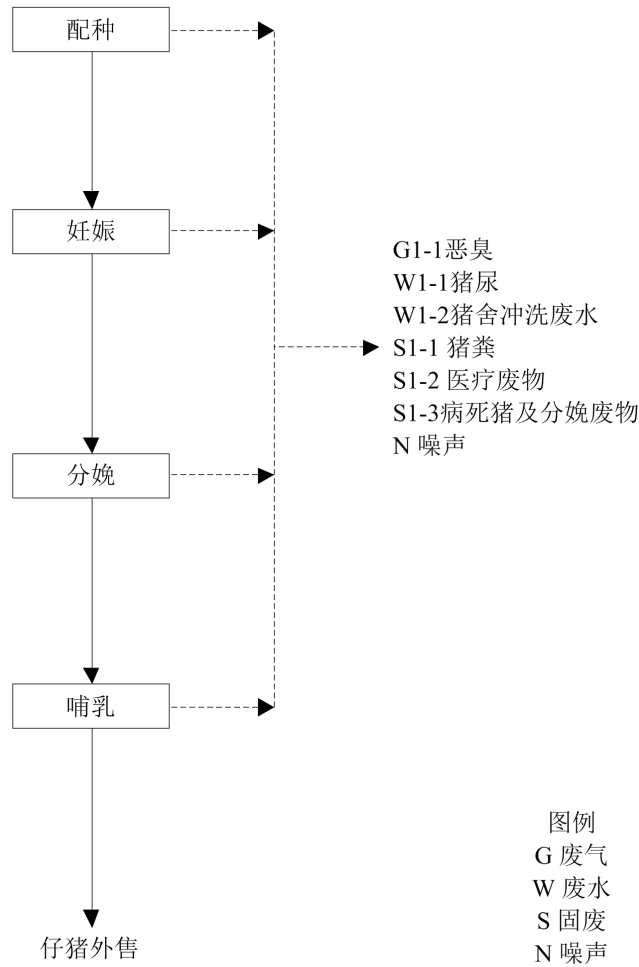


图 3.5-1 养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生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周期为 1~1.5 周，确认受孕后的生猪在怀孕舍进行饲养，怀孕舍生猪单头限位栏饲养，控制膘情，减少争食应激，提高受胎率及乳猪初生重，饲养周期 14~15 周。

##### (2) 分娩哺乳阶段

分娩哺乳阶段生猪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生猪产前一周入产床，仔猪哺乳



期一般为 25~28d。哺乳期结束后，仔猪全部运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保育和育肥。

本项目产生恶臭（G1-1）、猪尿（W1-1）、猪舍冲洗废水（W1-2）、猪粪（S1-1）、医疗废物（S1-2）、病死猪（S1-3）和噪声（N）。

### 3.5.2 粪污收集

猪舍采用漏缝地板清粪，生猪饲养过程中，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离开猪舍进入猪舍底部的粪污储存池，储存池底部设计成一端高一端低的倾斜结构，最低端设有排粪塞，定期将项目粪污储存池排空，粪尿由储存池排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干湿分离。干湿分离后的干物质堆肥发酵做有机肥基料，液体进入覆膜式沼气发酵塘厌氧发酵，沼气用于沼气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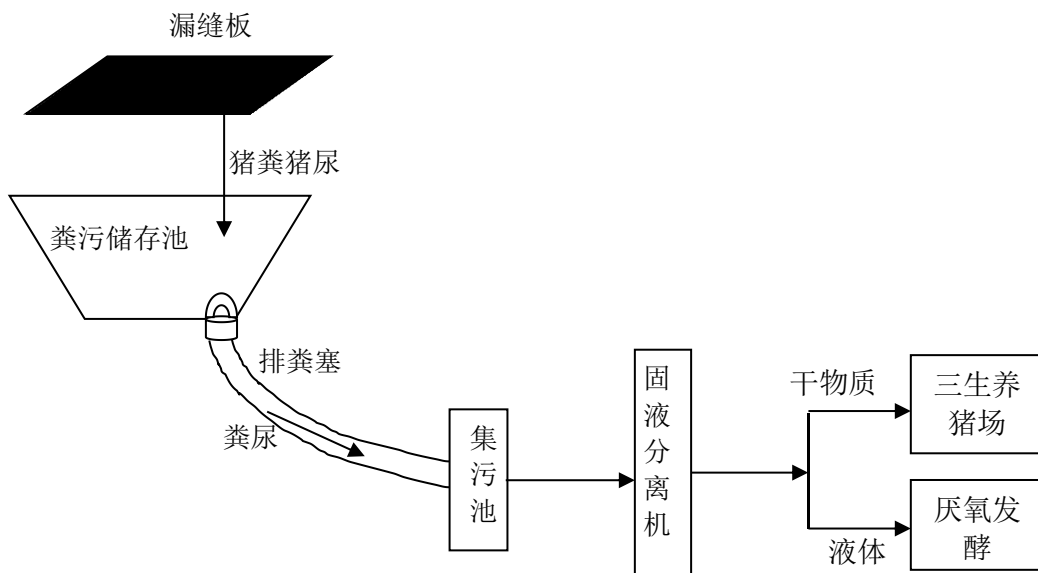


图 3.5-2 粪污收集流程示意图

清粪方式：尿泡粪+虹吸管道，由漏缝地板、粪池、粪塞和排污管道等组成。猪舍粪便每天需进行清理，猪场采用漏缝地板，粪尿由于重力作用沉入收集池（清理方式采用尿泡粪工艺，由尿将地板上的粪便冲至收集池，粪污离开集污池即进行干湿分离，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清粪工艺一致），猪舍不单独清洗，并严格控制猪身和猪具清洗用水量，该工艺不仅可以减少耗水量，而且可以减少养殖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清粪工艺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5]425号），函复如下：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等法规、标准,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环境保护部认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所采用清粪工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据此环境保护部认为该清粪工艺具备干清粪工艺基本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虑该方式与干清粪在污染物产生等方面有所不同,为有所区分,称本项目所用清粪工艺为尿泡粪工艺。

尿泡粪工艺可做到及时、有效地清除圈舍内的粪便、尿液,保持圈舍环境卫生,减少粪污清理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保持固体粪便的营养物,降低后续粪尿处理的成本。

### 3.5.3 粪便处理

猪粪经固液分离后运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 3.5.4 沼液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和猪尿、猪舍冲洗水等收集后进入覆膜式沼气发酵塘发酵后,沼液部分通过沼渣干晒场、SBR池处理后经建设单位自行铺设的PVC管道输送至花卉、苗木种植区作为农肥还田,废水不外排。

沼液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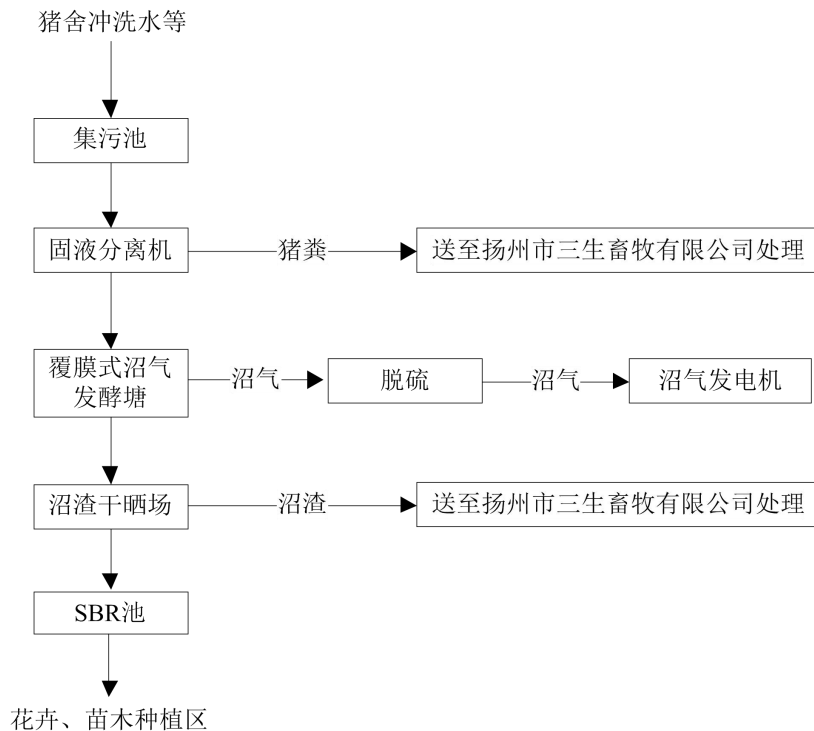


图 3.5-3 沼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 3.5.5 沼气工程

#### 3.5.5.1 沼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覆膜式沼气塘产生一定量沼气，将严格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相关要求设置沼气净化、贮存、计量等工程。

##### （1）沼气净化工程

本项目覆膜式沼气塘产生一定量沼气，沼气产出时，携带大量的水分，而沼气在管路中流动时，由于湿度、压力的变化使露点降低，水蒸气冷凝增加了沼气在管路中流动的阻力，而且由于水蒸气的存在，还降低了沼气的热值。而水与沼气中的硫化氢共同作用，更加速了金属管道、阀门和流量计的腐蚀和堵塞。通过沼气净化系统可实现沼气净化，从而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标准。沼气净化工艺流程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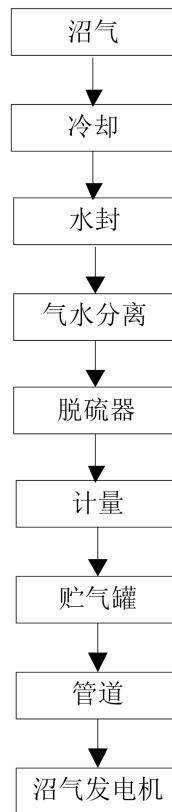


图 3.5-4 沼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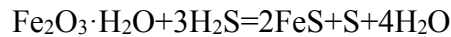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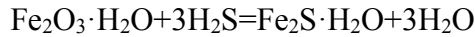
##### ① 冷凝水及杂质的去除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沼气自覆膜式沼气塘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如果不从系统中除去，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沼气管道在靠近消化池的位置，沼气温降值最大，产生的冷凝水最多，在此点设置冷凝水去除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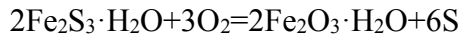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气水分离器进行除水，气水分离器的作用就是将沼气中的水分降至脱硫剂所需要的含水量。

## ② H<sub>2</sub>S 的去除

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干法脱硫是在圆柱状脱硫塔内装填一定高度的脱硫剂，沼气自下而上通过脱硫剂，H<sub>2</sub>S 被去除，实现脱硫过程。脱硫剂为氧化铁，其粒状为圆柱状。氧化铁干法脱硫的原理分为氧化反应和还原再生反应两部分，具体如下：



由上可知，Fe<sub>2</sub>O<sub>3</sub> 吸收 H<sub>2</sub>S 变成 Fe<sub>2</sub>S<sub>3</sub>，随着沼气的不断产生，氧化铁吸收 H<sub>2</sub>S，当吸收 H<sub>2</sub>S 达到一定的量，H<sub>2</sub>S 的去除率将大大降低，直至失效。Fe<sub>2</sub>S<sub>3</sub> 是可以还原再生的，与 O<sub>2</sub> 和 H<sub>2</sub>O 发生化学反应可还原为 Fe<sub>2</sub>O<sub>3</sub>，原理如下：



综合以上两反应式，沼气脱硫反应式如下



由以上化学反应方程式可以看出，Fe<sub>2</sub>O<sub>3</sub> 吸收 H<sub>2</sub>S 变成 Fe<sub>2</sub>S<sub>3</sub>，Fe<sub>2</sub>S<sub>3</sub> 要还原成 Fe<sub>2</sub>O<sub>3</sub> 需要 O<sub>2</sub>，通过空压机在脱硫塔之前向沼气中投加空气即可满足脱硫剂还原对 O<sub>2</sub> 的要求。

因此，在沼气进入脱硫塔通过脱硫剂时，同时加入空气，脱硫剂吸收 H<sub>2</sub>S 失效，空气中的 O<sub>2</sub> 将失效的脱硫剂还原再生成 Fe<sub>2</sub>O<sub>3</sub>，此工艺即为沼气干法脱硫的连续再生工艺。

沼气处理前后沼气主要成分变化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沼气处理前后沼气主要成分变化情况

项目	成分	CH <sub>4</sub>	CO <sub>2</sub>	N <sub>2</sub>	O <sub>2</sub>	H <sub>2</sub> S	其他
处理前	含量 (%)	58	39	0.9	0.2	0.05	1.85
处理后	含量 (%)	58	39	0.94	0.205	0.005	1.85

## (2) 沼气贮存工艺选择

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及覆膜式沼气塘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覆膜式沼气塘 COD 的去除率按 70% 计，经计算覆膜式沼气塘年削减 COD 量为 217.254t/a。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8.2.7 沼气产生量：理论上，每去除 1kgCOD 可产 0.35m<sup>3</sup> 甲烷，则本项目沼气产生量为 76038.9m<sup>3</sup>/a (208.3m<sup>3</sup>/d)。由于沼气中含有细小杂质及 H<sub>2</sub>S 等腐蚀性气体，沼气须经气水分离器、脱硫净化塔、计量后进入沼

气贮气稳压罐，为了防止回火，沼气需加装阻火器。沼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沼气发电机，供发电机发电使用。

### **(3) 沼气输送方案**

本项目覆膜式沼气塘产生的沼气通过管道进入汽水分离器，通过汽水分离器去除沼气中夹带的大量水气，降低沼气输送过程中的阻力。随后经管道进入脱硫塔，通过脱硫塔降低沼气中大量的  $H_2S$  气体浓度，随后经过流量计进入沼气稳压罐，通过管道输送到沼气发电机内燃烧发电。本项目沼气发电机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养猪区南侧，沼气工程布局节约土地，布局经济，工艺流程合理，各种管线短捷顺畅，安全防护距离到位。

#### **3.5.5.2 沼气使用情况**

项目新建 1 座 250kW 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发电机组分为全部使用沼气的单燃料沼气发电机组。将“空气沼气”的混合物在气缸内压缩，用火花塞使其燃烧，通过火塞的往复运动得到动力，然后连接发电机发电。

##### **(1) 沼气发电系统组成**

###### **① 沼气脱硫**

供发动机使用的沼气要先经过脱硫装置，以减少硫化氢对发动机的腐蚀。

###### **② 稳压防爆装置及进气调节系统**

沼气进气管路上安装稳压装置，以便于对流量进行调节；设置一套精确、灵敏的燃气混合器，以调节空气和沼气的混合比例。

###### **③ 发动机点火系统**

沼气的燃烧速度慢，对于原来使用汽油、柴油及天然气的发动机的点火系统要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以提高燃烧效率，减少后燃烧现象，延长运行寿命。

###### **④ 调速系统**

沼气发电机组以用电设备为负荷进行运转，用电设备的并入和卸载都会使发电机的负荷产生波动。为了确保发电机组正常运行，沼气发动机配套调速系统。

###### **⑤ 配电控制系统**

主要包括发电机调压电路、自动准同期并列控制电路、手动并列和解列控制电路、测量电路、燃气发动机及辅助设备控制电路等。

##### **(2) 沼气发电系统工艺流程**

在标准环境下，甲烷热值为  $35.87MJ/m^3$ 。本项目采用高级发电机组，电转换效率

约为 43%，发电机的实际输出效率约为 92.2%，沼气中甲烷含量以 58%计，则每方沼气可产电  $35.87 \times 0.58 \times 0.43 \times 0.922 / 3.6 = 2.29 \text{kWh}$ （ $1 \text{kWh} = 3.6 \text{MJ}$ ）。则本项目每年共产电 174129.081kWh，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沼气发电产生的电能不能满足厂区需求，厂区大部分用电仍由区域电网供给。

### 3.5.6 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900-001-01。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一旦产生病死猪，立即送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3.5.7 消毒防疫

#### 1、猪舍消毒

每隔 15 天对猪舍进行消毒。消毒方式为猪舍冲洗干净后，将消毒液喷洒于猪舍内。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进行消毒。

#### 2、猪的消毒防疫

用活动喷雾装置对猪体进行喷雾消毒，对猪体喷雾消毒 1 次，可有效控制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等，其效果比抗生素鼻内喷雾和饲料拌喂或疫苗接种更好。

#### 3、猪舍器具消毒

猪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每天洗刷，并定期进行消毒。

#### 4、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是规模化猪场的生命线，也是规模化猪场成败的关键点。为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动物防疫法》，做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制度健全，责任到人。

##### （1）防疫制度

更衣换鞋制度：凡是进入饲养场的工作人员，一律更衣换鞋。

消毒制度：凡进入饲养场的人和车辆等都需经过消毒；

防疫隔离制度：凡新引进的猪种在场外隔离二个月以上，隔离观察期间进行测温和血清学及微生物检查，确认健康无病方能进场。

### (2) 免疫程序管理

制定一套合理的免疫程序，做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 (3) 诊疗程序管理

本项目配备专职兽医，加强防治结合。要求兽医每天进入各猪舍观察猪群，发现病情做好记录并向技术部门备案，一旦发现疫情，做到早、严、快、小，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项目变动内容

#### (1) 危废代码变动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代码有所变化，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危险废物代码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2016版）				实际（2021版）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医疗废物	HW01	900-001-01	0.8	废疫苗	HW01	841-005-01	0.2
				废注射器、针管	HW01	841-002-01	0.6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删除 900-001-01 此类代码，因此对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企业医疗废物 HW01 分为损伤性废物（废注射器）841-002-01 和药物性废物（废疫苗）841-005-01。

#### (2) 总图变动

危废库、病死猪暂存、一般固废间由沼渣干晒场西北角移动至养殖区外北侧。病死猪由地上暂存间 50m<sup>2</sup> 改为 3 个单罐容积 10m<sup>3</sup> 的地下玻璃钢材质罐组暂存，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以满足企业日常生产需求。

### 3.6.2 与苏环办[2015]25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3.6-2。

表 3.6-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和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总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否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工艺均未调整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防措施未调整	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符。

### 3.6.3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3.6-3。

表 3.6-3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否
2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猪舍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覆膜式沼气发酵塘



沼渣干晒场



SBR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沼气发电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猪舍、粪便暂存间、沼渣干晒场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周边加强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沼气发电机及排气筒



周边绿化

### 4.1.3 噪声

-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 在噪声设备放置的室内，应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 (3) 发声设备安装高效消声器，机座设减振垫；消声器加强维修或更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着重场区绿化，既美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场界环境的影响；
- (5) 给猪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 4.1.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猪粪便、医疗废物、病死猪以及分娩废物、废脱硫剂、沼渣和生活垃圾，其中猪粪便、沼渣收集后运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废注射器、针管和废疫苗委托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合法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病死猪以及分娩废物送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设施照片如下图：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仓库正门



危废仓库摄像及通风装置



一般固废仓库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大气风险防范措施、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排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如下：

#### **(1) 废水排口**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猪舍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2) 废气排口**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气排口1个，为沼气燃烧废气排口1个，进行了规范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为 3%。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清污分流、排污口设置、事故应急等，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其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见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其他
实际投资情况	120	5	20	20	15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	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	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	1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沼气发电	8m 高排气筒	8m 高排气筒	5	
	猪舍、沼渣干晒场、粪便暂存间	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周边加强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	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周边加强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猪叫等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绿化隔离带等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绿化隔离带等	2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20	
		粪便暂存间 5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病死猪暂存间 50m <sup>2</sup>	病死猪暂存罐 30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风险防范	事故池	依托废水收集池（2*12000m <sup>2</sup> ）	依托废水收集池（2*12000m <sup>2</sup> ）	15	
绿化				/	
排污口设置				/	
合计				18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沼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猪舍恶臭通过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加强周边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无组织恶臭的排放、粪便暂存间、沼渣干晒场恶臭周边加强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无组织恶臭的排放。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周边绿化和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后，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采用隔声罩、车间隔声、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经采取上述各项噪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废脱硫剂委托厂家回收利用；病死猪及分娩废物委托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猪粪便、沼渣委托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HW0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或回用，外排量为零。

综上，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5.1.2 建议与要求

针对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原料进厂检验制度。

(2) 进一步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需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应强化风险

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4) 建设单位需关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关注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

(5)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若企业在后续生产中，所涉及的工艺、源强及排放方式、环保设施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8) 环保投资要按计划落实到位，做到“三同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8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5.3-1。

表 5.3-1 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沼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猪舍恶臭通过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加强周边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无组织恶臭的排放、粪便暂存间、沼渣干晒场恶臭周边加强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无组织恶臭的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2	废水经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后，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3	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采用隔声罩、车间隔声、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4	废脱硫剂委托厂家回收利用；病死猪及分娩废物委托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猪粪便、沼渣委托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HW0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猪舍、沼渣干晒场、粪便暂存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6	收集池兼做事故池，针对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84 号）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沼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以及《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限值；H<sub>2</sub>S、NH<sub>3</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蓄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6.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烟囱不低于 8m。

**表 6.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50	/	/	/	《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氨气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	/	0.06	

**表 6.1-3 集约化蓄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1	0	0.011	高空排放
		SO <sub>2</sub>	0.02	0	0.02	
		NO <sub>x</sub>	0.023	0	0.023	
	无组织	氨	1.213	0.971	0.242	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	0.123	0.099	0.024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30139.12	30139.12	0	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COD		309.995	309.995	0	
	SS		329.039	329.039	0	
	氨氮		24.803	24.803	0	
	总磷		2.592	2.592	0	
	总氮		31.028	31.028	0	
	粪大肠菌群		2.04E+13 个/a	2.04E+13 个/a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猪粪便	788.43	788.43	0	/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46	46	0	
		废脱硫剂	2	2	0	
		沼渣	236.54	236.54	0	
		生活垃圾	43.8	43.8	0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0.8	0.8	0	

##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SBR 池出口(中 转池)	COD、SS、氨氮、总磷、 总氮、粪大肠菌群	1	2	4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沼气发电燃烧废气出 口 G1	颗粒物	1	2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1	2	3
下风向 (2#)		1	2	3
下风向 (3#)		1	2	3
下风向 (4#)		1	2	3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8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测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N3	南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N4				
N5	西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N6				
N7	北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N8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任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氨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BJT-YQ-06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4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BJT-YQ-119	/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0.02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YQ-030	0.05mg/L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BJT-YQ-043	20MPN/L
噪声	等效(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
		声校准器	AWA6221B	BJT-YQ-087	/

### 8.3 人员能力

实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仪；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分贝，如大于0.5分贝，测试的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3月20日），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3月19日及2021年3月20日对本项目SBR池出口（中转池）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年3月19日	SBR池出口 (中转池)	08:51	500	356	44.8	55.9	49.2	790
		11:45	484	342	43.0	56.1	50.6	840
		13:44	518	361	43.7	56.3	50.1	840
		15:56	507	351	45.1	55.6	49.4	940
		平均值	502.25	352.50	44.15	55.98	49.83	852.50
2021年3月20日	SBR池出口 (中转池)	08:53	482	345	44.4	55.5	49.9	940
		11:49	508	315	43.7	56.0	50.2	1100
		13:52	531	335	45.8	56.5	50.6	940
		15:59	486	362	42.4	56.2	49.2	790
		平均值	501.75	339.25	44.08	56.05	49.98	942.50

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SBR 池出口（中转池）废水各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分别是化学需氧量 502.25mg/L、悬浮物 352.50mg/L、氨氮 44.15mg/L、总氮 55.98mg/L、总磷 49.83mg/L、粪大肠菌群 852.50MPN/L；2021 年 3 月 20 日厂内废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分别是化学需氧量 501.75mg/L、悬浮物 339.25mg/L、氨氮 44.08mg/L、总氮 56.05mg/L、总磷 49.98mg/L、粪大肠菌群 942.50MPN/L。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3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管径太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采样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检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2#	3#	4#	
氨	2021 年 3 月 19 日	08:16	0.09	0.24	0.08	0.47	
		11:00	0.11	0.21	0.10	0.43	
		13:06	0.13	0.22	0.09	0.46	
		平均值	0.11	0.22	0.09	0.45	
	2021 年 3 月 20 日	08:11	0.10	0.26	0.11	0.42	
		11:03	0.09	0.24	0.09	0.40	
		13:01	0.12	0.26	0.10	0.44	
		平均值	0.10	0.25	0.10	0.42	
	评价标准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硫化氢	2021 年 3 月 19 日	08:16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6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2021 年 3 月 20 日		08:11	ND	ND	ND	ND	
		11:03	ND	ND	ND	ND	
		13:01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评价标准		/	0.06				
达标情况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 年 3 月 19 日	08:16	12	13	18	15
			11:00	11	14	17	15

		13:06	12	14	19	17
		平均值	11.67	13.67	18.00	15.67
2021年3月20日		08:11	12	15	17	17
		11:03	13	14	17	16
		13:01	11	16	18	15
		平均值	12.00	15.00	17.33	16.00
	评价标准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3.19	08:16	8.6	101.9	2.1	NNE
	11:00	9.0	101.9	1.9	NNE
	13:06	9.6	101.7	1.9	NE
2021.3.20	08:11	8.8	101.8	1.4	ENE
	11:03	9.2	101.7	1.5	NE
	13:01	9.8	101.6	1.2	E

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3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浓度为 0.45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ND，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8，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2021.3.19~ 2021.3.20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49	60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49	60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0	6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49	60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5	60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0	60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48	60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0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3	50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2	50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4	5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4	50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2	50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1	50	达标
2021.3.20~ 2021.3.21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48	60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48	60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48	6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0	60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4	60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48	60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49	60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48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5	50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2	50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0	50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1	50	达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苏胜公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管径太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采样监测，无法核算废气总量。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苏胜公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9.2.2.2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管径太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采样监测。

#### **9.2.2.3 噪声处理设施**

苏胜公司主要噪声源有猪叫、风机、水泵、沼气发电机等，声源强度 $\leq 100\text{dB(A)}$ 。采取减振、隔声、在总平面布置中考虑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厂区绿化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苏胜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比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苏胜公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2) 废气

2021年3月19日及2021年3月20日期间对苏胜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管径太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采样监测；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1日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苏胜公司产生的猪粪便、沼渣收集后运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废注射器、针管和废疫苗委托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合法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病死猪以及分娩废物送至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清运处理。

###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 (1) 废水

苏胜公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2) 废气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管径太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采样监测。

###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苏胜公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 **(2) 废气**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管径太细，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采样监测，无法核算废气总量。

## **10.4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场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3) 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规范对本项目废脱硫剂的处置。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81-03-03-509161			建设地点	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 牧畜饲养 0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39370 32.4869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 10 万头苗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 10 万头苗猪			环评单位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3-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号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591190060N002W			
	验收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91190060N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填)	总磷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0.011	/	/	0.011	/	/
	SO <sub>2</sub>	/	/	/	/	/	/	0.02	/	/	0.02	/	/
	NO <sub>x</sub>	/	/	/	/	/	/	0.023	/	/	0.023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117.57	1117.57	0	0	0	0	0	/	0